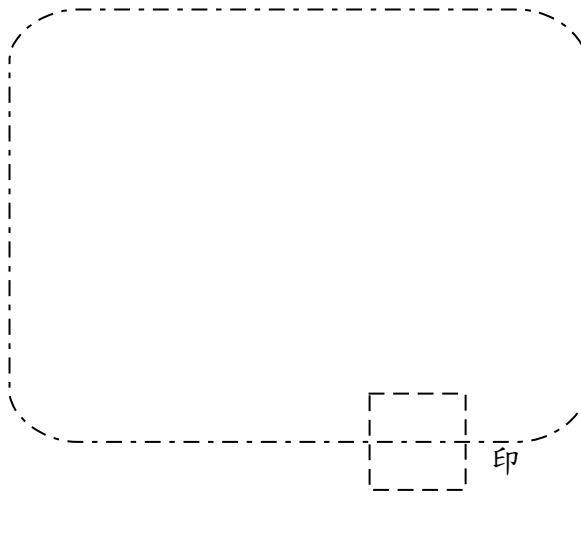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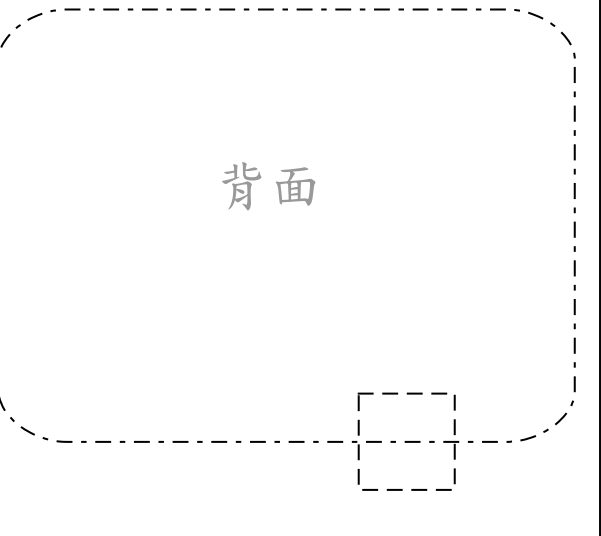


申 請 書 年 月 日		補發 (調閱) 類別	申請項目		應檢附文件(詳如次頁)			
			變更 使用執照(補發)	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			
變更 使用執照謄本			一、二、三、五、七					
補發執照 年度字號				竣工圖		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		
建築地號		地址		新竹市				
申請說明							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 名			蓋 章			電話	
	統一編號					傳真		
	住 址							
受委託人 (如係本人申請 本欄免填)	姓 名			蓋 章			電話	
	統一編號					傳真		
	住 址							
		茲委託_____ 先生/女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。 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(委託人)： (簽章)						
法令依據及 適用範圍	一、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，申請補發。原發照機關，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，五日內補發，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。」 二、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：一、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。…」 三、使用執照「謄本」補發適用範圍： 1. 申請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等。 2. 公寓大廈住戶共用一張使用執照者。 其餘請申請使用執照補發。 四、竣工圖補發適用於使用執照為 82 年以後核發者。 五、建造執照及建造執照副本圖補發適用於取得使用執照前。							

備註欄	<p>一、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謄本補發應先取得使用執照號碼（有建物第一類謄本者，可於該謄本上取得）。</p> <p>二、補發執照工本費 200 元整。</p> <p>三、影印圖說製作費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	
檢附文件	<p>一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個月內建物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。</p> <p>二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3 個月內土地『第一類』登記謄本（前款已載明者免附）。</p> <p>三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（公司登記資料）並蓋上所有權人印章騎縫章。</p> <p>四、登報遺失報紙一份全版（申請補發才需要，申請謄本免附，可使用最小字體）。</p> <p>五、民國 71 年 7 月新竹市升格改制前由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執照，應先登報作廢，並附使用執照或核准圖說以供審閱核定；如為影本應加蓋所有權人印章。</p> <p>六、申請補發竣工圖（82 年以後核發者）及建照副本圖者，應自行製作與原案相同圖說，以供審閱核定。</p> <p>七、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行門牌與建物第一類謄本及使用執照不符者，請再檢附門牌整編證明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 2.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未登載使用執照號碼者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當年辦理合法房屋登記時，所檢附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。若為使用執照，方可申請。 3. 未辦理合法房屋登記無建物謄本者，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，並應先自行查明使用執照號碼或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 4. 『建物所有權狀』不在認定範圍，請勿檢附。 5. 可使用電子謄本。 	
	身分證影印本正面（加蓋騎縫章）	身分證影印本背面（加蓋騎縫章）
申請人		

正面

印

被 委 託 人	<p>正面</p> <p>印</p>	<p>背面</p> <p>印</p>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請於文到3日內並於銀行上班時間至<u>本府都發處</u>繳交200元規費，並領取執照，以利歸檔作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</p>		